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41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 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申宏 01，债券代码：11238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凡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4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期满 5 年到期兑付。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

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3.债券代码：112386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3+2）年，第 3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5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70%。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发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申宏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申宏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6）、《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申宏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7）。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0.208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回售 29,792,000 张，回售价格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081,982,4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0,208,000 张。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

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申宏01”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6年4月26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每10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人民币29.60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人民币 37.0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3. 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 本期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申宏 01”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

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昊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黄亚辉

咨询电话：010-88085937

传真电话：010-88085580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胡淑雅

咨询电话：025-83389454

传真电话：025-83387711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联系人：朱培培

电话：0755-21899359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